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 501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其中董事林筱诚先生、独立董事吴新科先生及独立董事邓嵘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崇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开展保兑仓业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阅 2018 年 6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开展保兑仓业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王晨阳先生全权负责筹备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请阅 2018 年 6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8）。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开展保兑仓业务及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保兑仓业务及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日

● 报备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